

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簡曆

年	月	日	星期	重要行事	備註
111 年					
111	8	1	一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	
111	8	29	一	暑假結束	完成開學準備工作
111	8	30	二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	開學並正式上課 (111 學年上學期第 1 週)
111	9	9	五	中秋節適逢假日補放假	(9/9-9/11)中秋節連假 3 日
111	9	10	六	中秋節放假	
111	10	10	一	國慶日放假	(10/8-10/10)國慶連假 3 日
111	10	11-17	二--一	第 1 次評量週	(111 學年上學期第 7 週)
111	11	14-20	一--日	第 2 次評量週	(111 學年上學期第 12 週)
112 年					
112	1	1	日	元旦放假	(111/12/31-112/1/2)元旦連假 3 日
112	1	2	一	元旦適逢假日補放假	
112	1	9-15	一--日	第 3 次評量週	(111 學年上學期第 20 週)
112	1	19	四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最後上課日	因應 1/20 適逢小年夜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故為最後上課日。
112	1	20	五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	適逢小年夜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於 1/7(六)補行上班上課
112	1	21	六	寒假開始(21 日，1/21-2/12)	
112	1	21	六	農曆除夕	(1/20-1/29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 10 日(農曆除夕及春節因含 2 日例假日，於 1/25-1/26 補假) 1/27 調整放假，於 2/4(六)兼職行政職務教師補行上班
112	2	1	三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	
112	2	12	日	寒假結束	完成開學準備工作
112	2	13	一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	開學並正式上課 (111 學年下學期第 1 週)
112	2	27	一	因應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	(2/25-2/28)和平紀念日連假 4 日 2/27 調整放假，於 2/18(六)補行上班上課
112	2	28	二	和平紀念日放假	
112	3	27-31	一--五	第 1 次評量週	(111 學年下學期第 7 週)

112	4	3	一	因應兒童節調整放假	(4/1-4/5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 5 日 4/3 調整放假，於 3/25(六)補行上班上課
111	4	4	二	兒童節放假	
112	4	5	三	民族掃墓節放假	
112	5	8-14	一-日	第 2 次評量週	(111 學年下學期第 13 週)
112	5	31	三	縣長獎頒獎典禮	
112	6	5-9	一-五	國中畢業典禮	
112	6	12-17	一-六	國小畢業典禮	
112	6	22	四	端午節放假	(6/22-6/25)端午節連假 4 日 6/23 調整放假，於 6/17(六)補行上班上課
112	6	23	五	因應端午節調整放假	
112	6	20-21	二-三	國小 3-5 年級期末共同評量	各國小 3-5 年級學生
112	6	19-25	一-日	第 3 次評量週	(111 學年下學期第 19 週)
112	6	27-28	二-三	國中 7-8 年級期末共同評量	各國中 7-8 年級學生
112	6	30	五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	
112	7	1	六	暑假開始(60 日，7/1~8/29)	
112	8	1	二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	
112	8	29	二	暑假結束	完成開學準備工作

附註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修正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辦理。對於學校紀念日(校慶、運動會)之補假，每年不得超過一日。
2. 國定假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及其他中央規定辦理，彈性調整上班日期之規定，則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634 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3. 各校對於 111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規定時間如有特殊原因須變更者，應報府核准後再行實施。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臺東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整上課期日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4. 有關各校定期考查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之修訂由校務會議議決之；惟各校依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劃評量之次數與日期，則應另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與決議並登載於相關會議記錄中。
5. 有關 111 學年度各校評量次數，本府教育處建議以每學期 3 次評量為宜，特別是 110 學年補救教學篩選測驗結果不佳者應以實施 3 次評量為原則，餘仍尊重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及應有之行政程序。
6. 承上，行事簡曆中預訂之評量週亦供各校參考，有關評量之辦理方式(評量日或評量週)及其實施日期，仍請各校依現況妥適規劃辦理。
7. 各校每次學生成績定期考查可於一週內舉行擇固定日期，或採隨堂考查辦理，惟評量週應照常上課不得放溫書假。